

《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》

更 正

注：对《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》第二修订版的更正，也通过英特网在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的以下网址公布：<http://www.unece.org/trans/danger/danger.htm>

1. 第 28 页，第 1.4.10.3 段，第二句，
将“即感叹号及鱼和树之外”改为“即感叹号之外”
2. 第 28 页，第 1.4.10.4.1 段
将“包括”改为“可包括”
3. 第 29 页，第 1.4.10.5.2(a)段，第三句
将“‘危险’用于”改为“‘危险’主要用于”
将“‘警告’用于”改为“‘警告’主要用于”
4. 第 33 页，第 1.5.2 段
第一句中 将“毒性标准的物质”改为“毒性标准的成分”。
最后一句中 将“某种浓度的危险物质”改为“某种浓度的危险成分”。

(PTO)

ST/SG/AC.10/30/Rev.2/Corr.2

CHINESE

Original: ENGLISH

(Corrigendum 2 does not apply to the French and Spanish versions)

5. 第 33 页，表 1.5.1，“临界值/浓度极限值”一栏

“呼吸/皮肤敏化作用”条目中将“ $\geq 1.0\%$ ”改为“ $\geq 0.1\%$ ”

在“危险种类”栏下“危害水生环境”条目之前加入以下新条目：

吸入危险(第 1 类)	第 1 类成分 $\geq 10\%$ 并且 40°C 时的运动粘度 ≤ 20.5 毫米 ² /秒
吸入危险(第 2 类)	第 2 类成分 $\geq 10\%$ 并且 40°C 时的运动粘度 ≤ 14 毫米 ² /秒

6. 第 75 页，判定逻辑 2.8，框 11

不须修改

7. 第 100 页，判定逻辑 2.15，框 11

不须修改

8. 第 107 页，表 3.1.1，“第 5 类”一栏

将“第 5 类”一栏改为：

接触途径	第 5 类
口 服	5000 见注释(f)中的详细标准
皮 肤	
气 体	见注释(f)中的详细标准
蒸 气	
粉尘和烟雾	

9. 第 122 和 123 页，表 3.2.1 和表 3.2.2 的脚注 a

将“1.3.2.4.7.1”改为“1.3.2.4.7”

10. 第 127 页，第 3.2.5.1 段，判定逻辑 3.2.1

在(f)分段中将“3.2.2.4.2”改为“3.2.2.4”

11. 第 143 页，第 3.4.1.4 段

将“见第 3.4.4 节”改为“见 3.4.4.2”

12. 第 150 页，第 3.4.5.2 段，判定逻辑 3.4.2

不须修改

13. 第 180 页，图 3.8.1

不须修改。

14. 第 182 页，表 3.8.1

“单位”一栏

- “吸入气体(大鼠)”条目中“ppm”改为“ppmV/4h”
- “吸入蒸气(大鼠)”条目中将“mg/l”改为“mg/l/4h”

“指导值范围”一栏

- “吸入气体(大鼠)”条目的“第 2 类”栏下将“ $5000 \geq C > 2500$ ”改为“ $20000 \geq C > 2500$ ”

15. 第 192 页，表 3.9.1

- “单位”一栏：“吸入气体(大鼠)”条目中将“ppm/6h/d”改为“ppmV/6h/d”；
- “指导值(剂量/浓度)”一栏：在这一栏下的每个数值(10 至 0.02)之前加止“ \leq ”

16. 第 192 页，表 3.9.2

- “单位”一栏：“吸入气体(大鼠)”条目中将“ppm/6h/d”改为“ppmV/6h/d”；
- “指导值范围”一栏：将现有的这一栏改为：

指导值范围 (剂量/浓度)
$10 < C \leq 100$
$20 < C \leq 200$
$50 < C \leq 250$
$0.2 < C \leq 1.0$
$0.02 < C \leq 0.2$

17. 第 192 页，第 3.9.2.9.8 段，第一句

将“3.2.9.9.6 和 3.2.9.9.7”改为“3.9.2.9.6 和 3.9.2.9.7”

18. 第 203 页，第 3.10.5.1 段，判定逻辑 3.10.1

不须修改

19. 第 266 页，表 A2.18，第 3 类“危险公示要素”一栏

将“！”“”改为“无符号”

20. 第 269 页，表 A2.20 和表 A2.21，“危险公示要素”一栏

不须修改

21. 第 419 页

不须修改

22. 第 452 页，第 A9.2.4.4 段

不须修改

23. 第 457 页，第 A9.3.3.4 段

不须修改

24. 第 458 页，第 A9.3.4.1 段

不须修改

25. 第 458 页，第 A9.3.5.2(a)段

不须修改

26. 第 481 页，第 A9.6.4.5 段

不须修改

-- -- -- -- --